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wchuang0328@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8008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16日召開之108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11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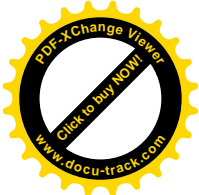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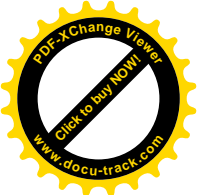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2月10日原民建字第1080077786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公共建設處、公共建設處住宅輔導科、公共建設處部落安全科、公共建設處部落建設科、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均含附件)

抄本：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第 11 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 1014 會議室
- 參、主持人：章正文代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紀錄：黃文池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 10 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修正如下：

捌、分項業務報告與檢討：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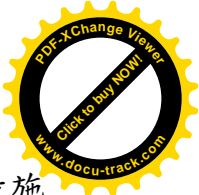
(二) 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1. 107 年度未結報之縣市，請儘速辦理結報事宜，並確依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度第 2 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除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報本會結案外，其餘臺中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5 個縣市，須完成保留程序後，方得於明年報結。

柒、列管案件檢討：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 一、臺東縣蘭嶼鄉手工藝品展售中心：本案已完成分割作業，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儘速辦理後續土地撥用及水保、補照相關事宜，並請臺東縣政府提供蘭嶼鄉公所必要之協助，以加速公所作業進度。另請臺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務必將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定時回報本會經濟發展處，並請本會經濟發展處積極督導。
- 二、東埔原住民活動中心：請南投縣政府及本會經濟發展處儘速確認本案之撥用事宜，以利後續規劃設計招標及相關活化作業，另請本會經濟發展處積極掌握。



三、請本會經濟發展處及蘭嶼鄉公所於每月 5 日前至「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辦理進度，並請經濟發展處逐月確認蘭嶼鄉公所填報情形，另針對未填寫之月份，請儘速辦理補填。

捌、整體預算檢討：

請各計畫承辦人及執行單位持續積極執行，並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

玖、分項業務報告與檢討：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一)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1. 以前年度可請款案件，請新竹縣及花蓮縣政府，加速於 108 年底前完成請款結案。
2. 第 2 期可支用預算 3 億 4,500 萬元，目前已核定 80 案，核定中央補助款 2 億 7,143 萬 7,000 元，第 1、2、3 次核定未發包之案件，請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發包，另第 4 次核定案件，請儘量於 108 年底前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俾提升計畫達成率。
3. 第 2 期可請款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
4. 前期催款案件，請確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請款事宜，如有逾期，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辦理。

(二) 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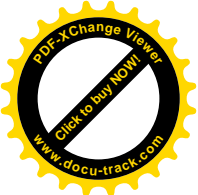
1. 107 年度未結報之縣市，請儘速辦理結報事宜，並確依 108 年 11 月 19 日「108 年度第 2 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除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應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報本會結案外，其餘臺中市、新竹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 5 個縣市，須完成保留程序後，方得於明年報結。
2. 108 年度預算 4 億 4,000 萬元整，已核定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桃園市、臺東縣、新竹縣、嘉義縣、臺中市、南投縣、苗栗縣、花蓮縣政府共 299



案，計5億9,995萬元，請依規劃期程完成發包。

(三) 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

1. 依本會107年7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70045986號函頒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計畫執行完成期限不得超過109年5月31日。如無法於期限完成之地方政府，請依規定辦理展延，另本計畫109年度預算僅3,500萬元，故109年5月31日以後請款之案件，本會將視109年節餘情形撥付款項，如計畫經費用罄，尚未請款之地方政府需自籌該筆款項。
2. 三鶯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藝文廣場、景觀第三期款部分，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3-11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108年5月7日、5月31日、10月15日、10月31日、11月28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將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新北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3. 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會所第三期款、公共設施、景觀第一期款部分，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3-10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108年5月7日、5月31日、10月31日、11月28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將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新北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4. 原住民出租住宅整體設施設備改善：目前尚未請領第一期款，且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3-10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108年5月13日、10月31日、11月29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將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新北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5. 海濱國宅週邊環境改善與綠美化工程：目前尚未請領第一期款，且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4-10次公共建設



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108年6月27日、10月14日、10月31日、11月28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將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基隆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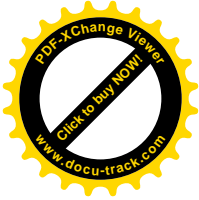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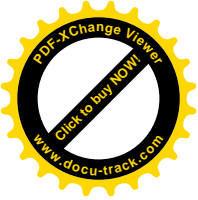
6. 新竹市那魯灣聚落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目前尚未請領第一期款，且已逾請款期限。本會已於108年度第6-10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多次催促，並於108年10月15日、11月27日函文稽催，故本案本會將視108年底有無節餘或執行情形，如無節餘款或達成率不佳，請新竹市政府自籌該筆款項，該筆款項本會今年無法保留。

(四) 部落之心

1. 本計畫核定4處部落之心，核定中央補助款2億元。
2. 請高雄市、宜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申領工程補助款，並請屏東縣政府於108年12月18日前提報第二期修正計畫至會。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一)107年度未結案件，請新竹縣、苗栗縣、高雄市、屏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於今(108)年底前完成，本會將不再辦理保留。
- (二)108年度發包落後案件，請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完成發包。
- (三)108年度汛期停工案件，請屏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利用非汛期期間加緊辦理。
- (四)可請款案件，請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報會請領，其中前期催款案件者，請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政府確實於108年12月31日前辦理請款事宜，如有逾期，本會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辦理。
- (五)為提升計畫年度預算達成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執行機關依目標趕辦。
- (六)為落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計畫督導責任，請屏東縣、臺東縣政府於7日內召開推動會報，以確實掌握本會補助案件之發包及



請款情形。

三、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一)以前年度未結案件，倘無法於本年度請領補助款者，本會將不辦保留，不足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及執行機關自籌。
- (二)進度異常及未發包案件，進度落後者，請加緊趕辦，另未發包者，若於年底前仍未發包，將予以註銷，請儘速辦理。
- (三)應請款未請款案件，請苗栗縣、屏東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報會請款，若仍未能請款將依本會管考要點通知計點。
- (四)賸餘款未繳回案件，請屏東縣、花蓮縣政府督導執行機關儘速依規定繳回。

四、花東基金相關計畫

- (一)臺東縣第二期—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已發包案件請縣府依規劃進度執行。
- (二)花蓮縣第二期—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計畫：已發包案件請縣府依規劃進度執行。
- (三)臺東縣尼伯特風災部落建築文化語彙計畫：請縣府儘速完成結案作業。
- (四)臺東縣第二期—臺東縣蘭嶼鄉各村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已發包案件請縣府督促蘭嶼鄉公所依規劃進度執行，並儘速辦理請款作業。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年-111年)中長程計畫

- (一)107年度保留案已全數完工並結案，請針對108年度尚未完成工程，督請工程承包廠商趕辦工程進度，並支付工程款項，以提升整體執行率。
- (二)有關統包工程已完成發包作業，請儘速趕辦預付款撥付作業，並於本年底前完成。

拾、工程施工查核情形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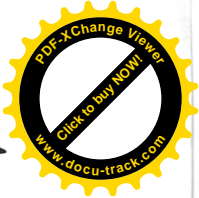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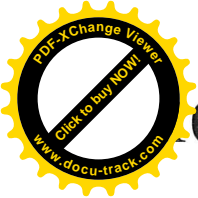
- (一)查核缺失改善未完成案件如下，請以下縣(市)政府或督促公所儘速辦理查核缺失改善及缺改期限展延事宜：
 1.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里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 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平靜橋改善工程(第二期)。



3.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民有社區多功能集會所新建工程。
4.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文化健康站設施改善工程(忠治里、信賢里)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下午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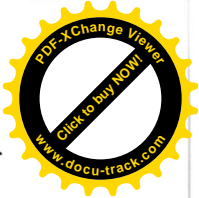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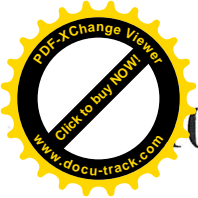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 11 次推動會報

簽到表

-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 1014 會議室
- 參、主持人：章文
-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黃文池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政府	科長	郭文勇		
新北市政府	科員	石志強		
桃園市政府	技正	游博順		
新竹市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科長	許淑芬	技士	葉泰源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黃松茂	技士	邱大昌 劉文輝 邱
臺中市政府	組長	陳淑娟	組員 技士	曾貴光 許福中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許秋金		
嘉義縣政府	科長	江隆元	技士	詹葉亞
臺南市政府	請假			
高雄市政府	組長	黃錦屏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佑豐		
宜蘭縣政府	股長	吳山清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周崇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卓化明		

邱大昌 劉文輝 邱



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第 11 次推動會報

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本會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中心	委員	梅高敏		
本會教育文化處	科長	udjerejen erudjalinaw		
本會社會福利處	科長	柯麗貞		
本會經濟發展處	科長	劉嘉年		
本會公共建設處				
		周錫蔚	科員	李和祥
	科長	孟中杰		
	技士	古秉弘		
	技士	吳易鏡	技士	李明暉
	技士	黃文池	技佐	張智龍
尚竑工程顧問 公司		劉怡芬		
方興環境工程 技師事務所		李官柔		